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7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董事会同意按照 2023 年度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20.44 亿元的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375.21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37.52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77.87 亿元。

（三）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 2023 年度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计提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0.68 亿元。

（四）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 1.972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

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五）2023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5,219,845,6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97.34亿元（含税）。2023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01%（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